**104年度夏日樂學試辦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日期:**104年3月9日(星期一)起至104年3月20日(星期五)止
2. **計畫撰寫原則:**
3. 請詳列計畫目的、計畫執行期程、開班數、學生人數、師資安排、課程表等相關資訊(附件1)
4. 課程安排以活動式課程為主。
5. 得依師資開放原則邀請校外專家、耆老等專才人士進行教學。
6. 每校至多申請3班，每班人數15-30人。得跨校招生、混齡教學。
7. **經費編列安排**
8. 每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整(偏鄉地區得核實申請)，支應項目含教學人員鐘點費、外聘教師補充保費、學生活動交通費、教材費、雜支，有關教學人員鐘點費支給之定義及範圍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編列基準** | **定義及範圍** | **備註** |
| 1 | 鐘點費 | 人節 | 國小-400元。  國中-450元。 | 1.正式 (含代理代課)教師。  2.傳統技藝指導者，例如:藝生、薪傳師、技藝耆老等，如有特殊規定或需求，報經本署同意者，得以每人每節800元報支。 |  |
| 2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鐘點費 | 人節 | 國小-320元。  國中-360元。 |  |  |

1. 同意提供教案或教材教法等，以供建立教學模組之學校，經審核通過後，額外支給每校最高十萬元之經費。(請於計畫中明列)
2. 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據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3. **申請程序**
4. 由學校提出計畫，經縣市政府依計畫內容完整程度、課程豐富度、活動性課程比例及符合計畫精神等4項指標進行初審，並排列補助優先順序。
5. 申請計畫應敘明申請方案別，並依方案別分冊送審。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試辦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6. 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統一提出經費總申請表，輔以各校經費申請子表為說明。
7. **其他注意事項**
8. 申請計畫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觀點，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9. 本試辦計畫旨在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10.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課程內容、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執行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11. 其他未規範事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相關規範辦理。